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经济房办〔2021〕26号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第六批保障房 晋南片区实物配租选房出租工作的通知

金井镇、龙湖镇人民政府：

经各单位初审、我办审核公示，晋南片区保障房保障对象待配租对象共 19 户 46 人。为切实做好选房配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供房源

本次提供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为晋南片区聚福小区公租房，地址位于金井镇金井村下丙（金井镇人民政府附近）。

二、提前现场看房

本次配租对象、可选房源等相关信息见附件，请各相关镇负责提前通知并将此材料复印给辖区内申请人，并通知其务必提前到现场看房，做好选房意向准备，并按时参加选房。

申请对象自行前往晋南片区聚福小区公租房，凭有效身份

证件（原件）至小区7号楼物业服务中心，由物业服务中心组织看房，我办不另行组织集中现场看房。

三、签到

请各相关镇负责组织辖区内所有申请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于8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45之前，统一到聚福小区7号楼物业服务中心报到。超过规定时间未按时报到的，一律取消本次选房资格。

申请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或无法亲自到场的，需由申请人书面委托其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代为参加选房，受委托人必须出示书面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同户口家庭成员出示家庭户口本及本人身份证）。

四、摸号排序选房

摸号选房工作将于当日下午16:00准时进行。

本次配租以享受保障人数多少及实物配租面积大小为摸号顺序（不分姓氏、随机排序）。首先，依照摸号顺序，各申请人自己摸取一个号码球，以该号码作为选房顺序；然后，依照选房顺序，申请人依次在可选房源中（见附件）选房；申请人选择房号后，签字、盖手印确认。申请人不选房和无特殊原因不到位的，视为放弃选房和保障资格。

五、签订协议

各申请人确认承租住房房源号后，当场与市住房保障中心签订住房租赁协议，租赁期限暂定为2年，从2021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

六、办理入住手续

签订租赁协议后，各申请人与物业管理服务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各申请人凭身份证明、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向物

业管理公司办理入住手续、领取钥匙，即可搬迁入住。

七、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标准

1、廉租住房按规定实施保障的面积标准范围内以每月每平方米 1.6 元收取租金（其中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此部分租金全免），超出保障面积的部分统一按每月每平方米 3.99 元收取租金。

2、聚福小区物业管理费现暂按 1.1 元/平方米/月收取，其中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由财政补贴一半。今后物业管理费标准按物价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八、应注意事项

承租户应自觉遵守廉租住房的有关规定，如有擅自转租、转让、转借、调换、空置或拖欠租金的，将收回其承租的保障房，并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1、2021 年第六批保障房实物配租对象及可选房源情况汇总表

2、市管保障性住房项目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一览表

住房保障中心小陈联系电话：85622181

聚福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电话：18900302005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9 日

晋江市经济房办

2021年8月19日印发

2021年第六批保障房实物配租对象及可选房源情况汇总表

序号	镇/街道	村/社区	申请人	性别	身份证	同住人口	政府救助类别	是否退役军人	住房性质	现在房建筑面积(m ²)	配租标准(m ²)	申请保障类别	可选保障房号、建筑面积及套型	联系方式	
1	金井镇	岩峰村	王美美	女	350	081	1	低保	/	借住	180	20	廉租房	15	19
2	金井镇	塘东村	王辉煌	男	350	552	2	/	退役军人	借住	100	35	廉租房	13	14
3	金井镇	湖厝村	许文墩	男	350	510	2	/	退役军人	租赁	90	35	公租房	18	18
4	金井镇	金井社区	洪祖瑜	男	350	530	2	低保	/	自建房	240	35	廉租房	15	38
5	金井镇	福全村	张淑美	女	350	746	4	/	/	借住	60	60	廉租房	13	11
6	金井镇	金井社区	吴双秋	男	350	534	1	/	/	借住	15	20	廉租房	13	19
7	龙湖镇	洪溪村	施能厦	男	350	055	2	/	/	借住	280	35	公租房	15	76
8	金井镇	坑口村	谢纯祝	女	350	528	1	/	/	租赁	40	20	廉租房	15	19
9	金井镇	坑口村	王建设	男	350	550	3	/	/	自建房	180	48	廉租房	18	79
10	金井镇	坑口村	王育民	男	350	512	2	/	/	自建房	180	35	公租房	13	30
11	金井镇	坑口村	吕小迎	女	350	144	2	/	/	借住	150	35	廉租房	17	79
12	金井镇	塘东村	蔡启阳	男	350	332	3	/	/	借住	40	48	廉租房	15	14

二房

聚福小区5#
 5-201=62.05 (m²)
 5-202=61.14 (m²)
 5-203=62.01 (m²)
 5-204=62.01 (m²)
 5-206=62.05 (m²)
 5-301=62.05 (m²)
 5-302=61.14 (m²)
 5-303=62.01 (m²)
 5-304=62.01 (m²)
 5-306=62.05 (m²)
 5-401=62.05 (m²)
 5-402=61.14 (m²)
 5-403=62.01 (m²)
 5-404=62.01 (m²)
 5-501=62.05 (m²)
 5-502=61.14 (m²)
 5-503=62.01 (m²)
 5-601=62.05 (m²)
 5-602=61.14 (m²)
 5-603=62.01 (m²)

13	金井镇	塘东村	王文璋	男	350	5512	7	/	/	借住	80	90	廉租房	13	5
14	金井镇	塘东村	陈淑华	女	350	5565	1	/	/	借住	20	20	廉租房	15	8
15	金井镇	湖厝村	杨明胜	男	350	5554	3	/	/	借住	90	48	廉租房	15	3
16	金井镇	塘东村	蔡双土	男	350	5539	3	/	/	借住	50	48	廉租房	13	5
17	金井镇	溜江村	陈秀霞	女	350	5567	1	/	/	借住	15	20	廉租房	15	8
18	金井镇	坑口村	蔡友红	男	350	5575	1	/	/	借住	18	20	廉租房	13	5
19	金井镇	石圳村	李小高	男	350	5535	5	/	/	借住	30	70	公租房	15	9

1、廉租房按规定实施保障的面积标准范围内以每月每平方米1.6元收取租金（其中低保、五保、特困户此部分租金全免），超出保障面积的部分按每月每平方米3.99元收取租金。

2、月缴租金合计四舍五入取整数。

3、承租小区物业管理费现暂按1.1元/平方米/月收取，其中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由财政补贴一半。今后物业管理费标准按物价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附件2

市管保障性住房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对象租金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房源位置	租金
1	许厝聚兴小区一区	梅岭街道梅岭路心 养小学斜对面	6元/m ² .月
2	许厝聚兴小区二区	梅岭街道梅岭路心 养小学斜对面	6元/m ² .月
3	人工湖北侧公租房项目 (绿洲花苑)	绿洲花苑	8元/m ² .月
4	人工湖南侧公租房项目 (锦塘雅苑)	锦塘雅苑	9元/m ² .月
5	曾普小区	长途汽车站后面	暂按6元/m ² .月
6	曾井华龙物业项目	青阳街道曾井社区 永泰路25号	暂未定
7	聚福小区	金井镇金井村下丙	暂按6元/m ² .月